



内蒙古蒙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会

联盟秘书处发[2012]1号

内蒙古蒙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 会议纪要

时 间：2012年1月18日

地 点：赤峰天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 题：关于起草并讨论联盟项目、知识产权、人事管理、经费管理
制度有关问题

主持人：田国权秘书长

出 席：瑞 云 赤峰学院

王昌军 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

郭忠祥 内蒙古库伦蒙中药厂

苏雅拉图 内蒙古蒙利中蒙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冯玉君 赤峰市新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刘芳伟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玉泉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冯学明 内蒙古惠丰药业有限公司

贾金良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王亚辉 赤峰蒙吉药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冯玉君 赤峰市新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秘书长在会议上就进一步推进内蒙古蒙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工作，对蒙中药基础研究、生产技术等有关项目的立项、申请、实施、验收及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制度，对联盟人事管理制度，对联盟经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做了全面研究讨论，现将会议议题纪要如下：

1、研究并讨论联盟的组织机构及管理辦法

（一）联盟的组织机构

理事会为本联盟的决策机构，专家委员会为本联盟的咨询机构，秘书处为本联盟常设执行机构。赤峰天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联盟理事长单位，并作为本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代表联盟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等文件。

（二）理事会的组成

所有缔约方均为理事单位。缔约方各指派一名代表共同组成联盟

理事会，赤峰天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为理事长。

(三)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专家委员会由联盟正式聘请的人员组成。包括国内外中蒙中药产业相关行业的专家、教授、政府官员、行业资深人士等。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二名，副主任委员三至五名，委员若干名，无名额限制。可以设名誉主任委员。

专家委员会成员实行聘期管理，聘期为三年，可以无限制续聘。专家委员会成员聘用由秘书处提议报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授权理事长签署聘书。

(四)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处由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及事务主管若干名组成。人员均由理事会聘用。

2、研究并讨论联盟成员管理办法

(一) 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

中蒙中药研发、生产及其相关产业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研究机构，具独立法人地位的科技或咨询机构，关注中蒙中药产业发展创新的自然人也可以适当吸收。中蒙中药产业或相关行业领域占据突出地位或领先优势的优先吸纳。

(二) 联盟成员的权利

平等参与联盟的技术研讨、市场开拓、研发课题及经验交流等活动；在联盟内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按照协议约定共享联

盟及其成员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共享联盟及其成员的基础设施、试验基地等；优先取得联盟及其成员的有偿技术创新成果及服务。

(三) 联盟成员的义务

同意并签署联盟共同协议书及其合法附件，认可并尊重联盟其他成员的合法地位；维护联盟的共同利益和社会形象；保守联盟的商业秘密和未经公开的技术机密；承担联盟的公用经费；遵守联盟各项管理制度。

(四) 联盟新成员的加入

本协议初始缔约方为联盟的合法成员。新成员加入时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及共同协议书及其合法附件的声明，由秘书处分发各成员单位。

联盟委托理事长单位“赤峰天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联盟与新加入成员签订加入联盟的协议，即视同新加入成员与联盟所有成员都建立了均等的契约关系。

(五) 联盟成员的退出

一般情况下，联盟成员原则上三年内不能提出退出的要求。联盟成员退出要提交书面申请并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作出决议。联盟成员退出后，同联盟签署书面协议，并在媒体上发布声明。联盟成员退出时，要清查产权关系和财务关系。成员退出后即同联盟断绝一切契约关系。

(六) 联盟成员的除名

对于严重违背共同协议及其补充条款规定并因此给联盟及其他

成员造成利益损失的，经理事会研究决议，可以予以除名。因自身研究、经营等方面的不正当做法或因违法违纪问题损害联盟共同利益和整体形象的，经理事会研究决议，可以予以除名。有严重泄密行为、严重损害联盟及其成员知识产权和商业利益的成员，经理事会研究，可以予以除名。

联盟成员被除名后，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联盟成员权利，但仍继续承担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义务。对其已经许可联盟其他成员在联盟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盟成员仍有权按原有条件继续使用。对其已投入联盟的各类资金不予退还。

3、研究并讨论联盟的经费范围

联盟的经费包括公用管理经费、技术研发经费、产业技术创新基金等。来源包括成员投入、政府财政资助、国家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银行贷款以及成果转让收入等。联盟成员按比例承担经费，具体承担办法和份额另行规定。

4、研究并讨论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理事会委托理事长单位即“赤峰天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联盟经费，秘书处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秘书处每个年度要向理事会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盟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

联盟理事会应就经费的使用管理制定相应的制度。

5、研究并讨论公用经费的使用办法

联盟公用经费由联盟成员分摊，秘书处负责支配使用。秘书处在

财务年度初期向理事会提交经费支出预算方案，经审批后执行，财年期末提交经费结算报告。

6、研究并讨论项目研发经费的来源及管理和使用

项目研发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投资、政府部门专项补贴、联盟配套资金及联盟产业技术创新基金等。

项目研发经费实行专项预决算制度。

7、研究并讨论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政府财政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执行国家有关监督规定，接受经理事会确认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理事会审查。

8、研究并讨论联盟项目申请和立项程序

首先秘书处根据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产业技术研发课题等制定项目申报计划，准备相关资料，提出项目建议。然后由专家委员会进行可行性研究评审，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最后理事会进行专项审议，形成建设决议后，由秘书处按程序申报立项。同时为鼓励各成员单位科技生产，联盟会员可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联盟提出立项申请，经评审通过后可予以立项。

9、研究并讨论联盟项目的实施及中期管理办法

1) 生产项目在理事会监管下，由秘书处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2) 技术研发项目由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主持人由理事会指定。

3) 视项目具体情况，如有必要，在正式实施前各参与成员可以在共同协议的框架内由理事会主持签订专项协议。

4) 项目资金按要求筹集使用，接受理事会及第三方的审计监督。

5) 承担政府部门项目要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

10、研究并讨论联盟项目的验收办法

项目的验收由联盟秘书处负责。

1) 项目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

2) 项目最终成果的鉴定一般应采用同行专家鉴定的方式。所承担项目为国家或地方政府立项批准的，按照有关要求验收结项。

11、研究并讨论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分配及使用办法

1) 现有知识产权的投入和共享

联盟成员在加入联盟前，或在联盟组织以外承担项目、未利用联盟资源和条件自行研发业经审定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联盟成员现有专利技术应以无偿或优惠方式提供联盟使用。所有者同联盟签署专利授权协议书，保证联盟及其成员无偿或优惠共享。对联盟新技术成果有贡献的，依照贡献率计入分配份额。

2) 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

因承担联盟共同项目、使用联盟共同资源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联盟所有，以联盟为主体申报专利。申报专利的费用列入联盟公共经费。

成员单位及其技术人员合作参与的技术研发课题或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由参与者共同所有，依份额享有署名、分配、申报专利等权益。具体份额视参与程度和贡献率确定，有前置约定的，依约定方式确定。

联盟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联盟创新的技术成果和经营管理模

式中试成功后，要面向产业体系普及推广。普及推广的形式以集中开办培训班、定向技术服务、印发技术规范手册、制作多媒体技术资料等形式开展。

3) 联盟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联盟理事会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同行做法，就本联盟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提出一般性原则和制度。

联盟成员提供给联盟的技术成果资料以及资本营运计划、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项目策划方案等均属联盟机密，只能在联盟内部的约定范围内使用。

联盟成员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参与成员可以单独申请。取得专利权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成员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项目参与成员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权的，其他成员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内蒙古蒙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

2012年1月18日



主题词：联盟人事 联盟经费 联盟项目 知识产权 管理制度 讨论 意见

抄报：内蒙古蒙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
报送：联盟各成员单位有关领导